

集整理與服務、國際教育比較與交流合作等功能為主。

第二節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評估

壹、執行情形

教育部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積極推動相關改革措施，依據教育部(民 88)編「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大會參考資料，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一、在健全國民教育方面

有關釐清中央地方權責問題，包括修訂「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以釐清中央與地方應辦事項，於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

在辦理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方面，教育部逐年編列增班所需增建教室及新設學校硬體工程費，為求推展順利，除每二年就未來執行策略先期規劃外，並提前半年核撥各縣市規劃設計費，以提前辦理各項發包前置作業。另補助各縣市增聘教師人事經費。

辦理潛能開發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方面，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度研訂「國民中學寒暑假潛能開發教育實施要點」。現階段執行情形如下：為簡化行政法令規定，並使「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經費之基本原則」繼續發揮其功效，因此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實施要點」(87 年 8 月 7 日台(87)國字第 87084295 號函修正發布)。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共補助經費 2 億 227 萬 9,000 元整，共有 602 校，3,640 班，參加學生總計 82,613 名。

在研訂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方面，為使中小學課程符合時代變遷，適應青少年身心發展需求，教育部於八十六年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研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目前已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在小班教學精神方面，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相關行政人員規劃完成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並補助各縣市小班教學精神計畫：八十七學年度遴選補助國中 180 校、國小 654 校，共計 834 校、6,704 班。另成立小班教學輔導諮詢單位、各縣市輔導諮詢「小組」、出版通訊刊物—Newsletter、補助小班教學班電腦網路設備、辦理小班教學精神計畫教師研習、錄製小班教學系列錄影帶二卷、成立專書編輯小組工作群、辦理「小班教學」徵文活動(與國語日報社合辦)。

在實施國小英語教育方面，教育部曾邀集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代表進行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之評估工作，以瞭解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探討課程、教學、師資與相關配套措施，以期藉由周密的規劃落實英語教學之目標。目前已完成「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評估報告」、各項配合工作之分工與執行進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要點」、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檢核測驗委員會會議，確定筆試錄取人數三九八〇人，並於四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完成口試。

二、普及幼稚教育方面

在推動幼托整合方案方面，經教育部多次徵詢專家學者、幼托經營者、民間幼兒團體及各縣市政府教育、社政人員意見後，與內政部共同草擬「托兒與學前教育初步整合架構」、「托兒與學前教育初步整合作業」等草案，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函報行政院。並依行政院函復意見，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幼托整合」相關事宜。

在推展幼托教師回流教育方面，已提高幼教師資至大學程度，並隨著師資培育多元化，開放一般大學申請設立幼教學程，同時也擴大辦理在職進修活動。

在強化幼教法制方面，教育部人事處已進行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已將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納入，並規劃「幼兒教育中程計劃」。

在改善幼教工作環境方面，教育部除檢討幼教五年計畫外，並著手規劃幼兒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三、在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方面

在建立多元培育制度方面，十二所師範校院及政治大學教育系，繼續辦理師資培育工作，並增加培育國小教師人數；核定三十八所大學校院開辦四十八個教育學程，七所大學設立教育學系或教育研究所等新設師資培育機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並公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補充注意事項」及「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提供代理代課教師進修管道，並藉法制規定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師資素質；在培育師資人數方面，師範校院每年約六五〇〇人、教育學程每年約四二九〇人、學士後每年約三〇〇〇人、代理代課教育學分班每年約一至二〇〇〇人等。

在改善師資培育機構體質方面，透過「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專案充實師範校院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等；透過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專款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師資培育機構，充實師資培育所需教學設施，計有四億多元；輔導師範校院根據其特色與需要，作中長程發展與轉型，除繼續協助三所師範大學外，特鼓勵國立師範學院與鄰近大學校院合併為綜合大學或就地改制為大學並作中長程規劃，逐年發展；專案充實師範校院進修部專任人員每校四名及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專任人員二名，加強其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人力資源。

在結合學術研究人力方面，訂定「國（市）立師範校院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注意事項」，每年補助師範校院每校三至五項研討會經費，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及教育學術團體，亦比照辦理；每年委請師範校院每年辦理「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教學與研究心得發表之園地；師範校院每年規劃申請增設研究所，擬提昇教育專業領域研究人力。

在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方面，為制度化建立教師終身進修體系，已委託台灣師大王教授秋絨進行「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專案研究；訂定「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原住民教師研習活動；補助台北縣政府等二十二縣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設備經費，

共計新台幣一千三百九十六萬六千元整；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十六日辦理「八十七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研究發展與工作研討會」，檢討改進教師在職進修工作。

在落實實習制度方面，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印「教育實習輔導季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使教育實習實施更具實務化、彈性化與整合化；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印「中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師手冊」；委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編印「國民小學暨幼稚園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師手冊」；發放八十七年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參加教育實習實習教師實習津貼；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法規說明會；補助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教育實習所需設備經費；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七、十八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新制教育實習研究發展與工作檢討會」，檢討教育實習辦理情形。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方面

在建立彈性多元學制方面，積極籌設新校及推動三專改制、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鼓勵大學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辦理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及加強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之交流等措施；配合終身學習社會來臨，加強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回流教育三種管道之互通與交流；已研訂完成「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建立一貫完整的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架構。

在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方面，教育部進行各項專案委託研究以規劃相關試辦工作、透過教育廳局遴選試辦學校、舉辦各項專案會議以處理實際試辦事宜、進行招生規劃事宜及宣導工作、辦理試辦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知能研習、相關法規研訂發布、補助試辦學校規劃課程、師資訓練及軟硬體設備之添購、辦理國外綜合高中考察活動、辦理學生進路規劃、辦理推廣學校觀摩會、設置教學資源中心、試辦學校輔導訪視。

在建立技職教育品管機制方面，教育部依「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中程計畫」，修訂公布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劃跨世紀技職教育一貫課程、輔導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管理系所、輔導高等技職校院設置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公布實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在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方面，教育部已規劃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辦理教師乙級訓練班暨專案技能檢定、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在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方面，教育部在八十七年十月公佈「建構多元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之教育夥伴關係實施方案」及「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試辦要點」，以加強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之交流合作，擴展教育資源及相互認可學習成就，建立學習成就之累計與轉移制度。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方面

在強化大學法制基礎方面，依現行大學法保障大學學術自主、調整教育部與大學互動關係、鼓勵大學發展特色、建立校內民主程序及申訴制度、發揮大學社會功能、

各大學均依法修正組織規程。

在建立彈性之人力培育機制方面，鼓勵大學主動檢討減併、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各大學合理分配各系所招生名額、積極規劃回流教育之教育體系、賦予大學彈性調整系所招生名額之自主性、推動人才培育、輔導。

在推動大學追求卓越發展方面，教育部經與國科會共同研議訂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本計畫實施期程四至五年，除由教育部編列一百億元預算外，國科會亦配合編列三十億元投入此計畫，各大學可提出教學改善或學術研究計畫。

在均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方面，增加政府獎補助經費，希於公元二千年達到私立大專院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為目標。另擬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彈性措施改進方案；適度開放學校在反映實際教育成本的原則下彈性調整學雜費，並逐年縮小公私立收費差距，以充實學校財務之基本運作來源；研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以落實校務基金之管理與監督，以達成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募款，以汲取社會資源改善學校財務結構；加強私校稅賦優惠減免，提高競爭能力；每年辦理「大學經營管理研討會」研討有效經營學校相關議題，交換經營理念與實務經驗，以使學校財務發展健全。

在推動多元評鑑制度方面，教育本部八十六學年度首度試辦全面性之大學校務綜合評鑑；八十七學年度並已委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辦理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並已研議完成「落實產學合作計畫—大學校院教師人力之彈性運用」方案，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方面

在宣導終身學習理念方面，包括：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推廣、建構「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發行「終身學習資訊手冊」及其他宣導活動。

在全面整合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體系方面：規劃利用電視、廣播、圖書、雜誌、文宣品、座談會及網路等多元方式推展終身學習；組成法規研修小組，研修訂定終身教育有關法規；建置終身教育資訊網路，全面整合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資訊；放寬各級學校入學管道與調整課程教學內容；鼓勵政府、民間、企業與家庭共同合作發展各類型學習型組織，使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融合成終身教育體制；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輔導各社會教育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研究建立成就知能認證制度。

在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方面，教育部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為加強終身教育功能、辦理「非營利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研討會」及「二十一世紀科學博物館終身學習國際研討會」、研擬完成「國立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業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博物館學與博物館教育推廣教育學分班，提供回流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會、執行「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執行「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與雲林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及交通大學合作開辦藝術文化課程遠距教學。

在強化大專院校回流教育體系方面，計開設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改進在職生入

學考試方式、研議建立大學先修制度。

在運用電腦與網路於學科教學方面，教育部補助所有國民中小學建置電腦教室，並以上電腦課時一人一機為目標；補助中小學購置教學軟體，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推動台灣學術網路(TANet)到中小學、補助連線設備建置及偏遠地區學校通信費用，使所有學校均可專線連接資訊高速公路(網際網路)；資訊培訓服務到校，聘請資訊教師到校開班，提供教師在校學習基本資訊應用能力的研習。補助九所師院購置資訊教學設備，使中小學教師在養成教育階段即具資訊基本素養；設置 46 所國中小及 32 所高中職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中心；發展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好學專輯」；補助無障礙電腦工作站供特殊學校使用；辦理相關競賽、研討會及展示活動等。

在加強終身學習網路之普及應用方面，教育部規劃建置「終身學習資訊網」提供終身學習社教資訊、推動遠距教學。

七、推展家庭教育方面

在宣導家庭教育理念方面，包括實施經常性宣導措施、舉辦推動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

在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方面，相關措施如下：辦理「資訊研習營」、「諮詢與輔導工作坊」、「電影欣賞討論團體帶領人訓練」、「電話轉介服務資源之建立與應用研習會」、「分區顧問研討會」、「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家庭教育服務網絡研習坊」等人才培訓課程、推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種子成員培訓、建立家庭教育講師人力資料庫、完成家庭教育研究報告、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實驗方案。

在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方面，積極招募社會熱心人士，組成義工服務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推廣與諮詢活動；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依據地區性人文特色、社經狀況之不同，規劃有系統的行動策略，從服務輸送、人力資源及宣傳網絡等方面著手，以多元管道宣導家庭教育服務理念；進行「區域性家庭教育需求之調查」研究；推動「鄉鎮社區推展家庭教育第一、二階段實驗計畫」。

在推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方面，山地原住民部分：配合原住民的重點學校推動媽媽成長班、親職溝通成長團體、親子營隊活動、親職教育、家庭理財講座等，並教導原住民的青少年兩性教育、性教育、溝通教育等，並配合學校、社區辦理傳統原住民文化活動時，宣導家庭教育，以期減少原住民家庭教育問題。平地原住民部分：因缺乏聚會的場所，故大都以學校為主，辦理親職教育、兩性教育等活動，並出版「原住民國中生父母管教行為與學業成績之關係」、「台東縣原住民家庭教育現況之研究」等研究報告。單親家庭教育方面：針對家長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成長團體、親職講座等活動。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方面：主要以加強相關機構的聯繫，增強服務網絡系統為主。低收入戶家庭教育方面：配合寒冬送暖的義賣活動及服務送到家的宣導活動，推廣家庭教育。

在強化家庭教育機構功能方面，進行家庭教育資訊整合、改制「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設立家庭教育(研

究)中心。

在營造學習型家庭方面，包括印製學習型家庭手冊、培訓宣導大使、標語徵選、徵文、拍製宣導短片、分區辦理「名人現身說法談學習型家庭」、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系列演講及研習課程、推動學習型家庭讀書會、電影討論團體、以及成果展等，希望藉由「家庭共學習，親子無距離」達成營造和諧家庭與學習社會的基礎。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方面

在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方面，包括辦理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辦理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進行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修訂、補助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辦理智能障礙學生轉銜與職業輔導評量模式規劃研究。

在強化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功能方面，包括：訂定法規，建立鑑輔會之法源依據，以及補助經費，辦理鑑定、安置與輔導相關工作。

在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方面，包括發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發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補助經費聘請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

在加強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方面，包括：訂定法規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加強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在加強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前教育方面，包括：訂定每兩年向下延伸一年齡層之分年目標、提供新設公立學前特教班補助經費、於中央、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協調會提出加強學前特殊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發現身心障礙幼兒宣導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身心障礙兒童學前教育活動、委請國立台灣師大特殊教育系王天苗教授進行「學前特殊教育規劃」進行專案研究。

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方面，包括：訂定法令推動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持服務辦法、發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及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及補助學雜費、補助省（市）及縣（市）政府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補助充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補助改善學校無障礙設施、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購置必要之教育輔助設備，及置專業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方面

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方面，教育部及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曾訂定許多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以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接受良好的教育，無論在原住民族教育的升學率及教育品質的提升方面，都已經有長足的進步。為統整國內有關原住民教育的法規，特予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並經 總統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二一二七〇號令公布。

在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方面，包括：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科、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興建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宿舍、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辦理原住民重點學

校與職訓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工作、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就學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

在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方面，包括：訂定「八十七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實施計畫」、協調台北縣等七縣市編輯原住民鄉土語言教材，包含：賽夏語、阿美語、葛瑪蘭語、排灣語、魯凱語、鄒語、布農語、賽德克語、卑南語、雅美語、泰雅語等十一種原住民鄉土語言、蒐集十一種原住民鄉土語言教材彙編成冊、鼓勵各縣市教育局及原住民國民中小學自編鄉土教材。

在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及體育人才培育方面，在原住民音樂方面包括：設置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高中設置原住民音樂班、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出國表演訪問。原住民體育方面包括：輔導運動代表隊出國比賽、補助原住民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培育選手、補助原住民學校及社區舉辦比賽活動、加強培育原住民田徑人才。

在加強原住民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方面，包括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改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定期辦理「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傳承研討會」、擴大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積極籌設中途學校安置原住民中輟復學學生。

十、暢通升學管道方面

在建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制度方面，教育部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為提早研發此項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已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正式行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請該校承辦此項測驗之研發，並於同年七月十四日由教育部與該校簽訂合約書。目前已完成題型與範例製作流程、題目資料庫作業流程、試務工作流程、推廣宣導流程等之規劃。並已召開二次指導委員會議、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對推動小組未來工作之方向提出指導方針與提供諮詢。

在調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結構比例方面，為紓緩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暢通國民中學學生升學管道，教育部已於八十七年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為配合方案之實施，教育部特於方案公布前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以配合本方案之推動，相關之配套措施分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別辦理執行之事項，其中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提升高級中學入學機會率為最重要之項目。

在暢通技職學生升學進路方面，目前技職校院招生，已實施有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學業優良甄試保送、行業推薦甄試及春秋兩季招生模式等多元入學制度。近年來，更加速推動其他多元入學制度，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已於八十六年八月公布，將依原訂計畫逐年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技藝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等方式，預定八十九學年度起全面實施高職免試登記入學，並取消聯招或單獨招生考試，九十學年度更將調整辦理方式，配合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同步實施。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正積極規劃，亦將配合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同步實施。

在建立大學考招分離制度方面，包括：由大學招生策進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規劃時程及相關工作項目，並進行研發基礎科目命題、性向輔導測驗、建立學生資料庫、試題等及一年多試等；高中及技術校院亦已相繼公布多元入學方案，並積極研發基本學力測驗、充實各校教學設備等。

在持續擴充高等教育入學機會方面，包括：邀集各校教務主管人員並提出「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供各校參考，並持續擴增大學校院。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方面

在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方面，包括：落實教師在教學歷程中輔導學生之責任、實施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在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方面，包括：策勵教師實施高效能的教學、幫助學生獲得人性化及滿意的學習；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提升教學品質；實施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

在彈性調整學校訓輔行政組織運作方面，包括：將「訓導處」調整為「學生事務處」、將「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調整為「諮商中心」或「輔導處」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

在結合社區資源方面，包括建立支持性網絡：聯結學校與社會支援系統及各類社區資源之間的組織機構；以及矯治性網絡：聯結學校與醫療網絡、社會各類輔導網絡之間的組織架構。

在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方面，包括：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修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檔案」、持續改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功能、鼓勵直轄市長、縣市長重視輔導中輟學生復學績效、建立中輟失蹤學生巡警掌上型電腦資訊系統、加強學校法治教育重點措施、定期(每年)分析少年犯罪在學學生與非在學學生比率及犯罪類型、定期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編印「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手冊」、補助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經費、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絡、策動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協調社政、社輔單位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落實「認輔制度」、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學生、推動多元彈性教育課程、籌設中途學校、成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鼓勵所屬單位人員參與輔導網路系統活動、定期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評鑑。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方面

在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方面，自八十七年五月起即成立「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專案小組，積極展開研議工作；並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成立工作小組，分綜合協調、教育研究院組織規劃、課程研究發展中心規劃、相關單位整併規劃等四組，經由文獻探討、專家訪談、舉辦四場分區座談會等方式，進行全盤研究規劃作業。目前，正積

極進行籌設計畫書之研擬及籌備處成立之相關法制作業，以逐步推動該研究院之成立。

貳、成效評論

目前教育部正依「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逐年推動教育改革措施，一年來並已有具體成效，如推展小班小校、發展九年一貫課程、建立基本學力測驗、廢除聯招制度、國小高年級學習英語、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教育、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擴增技職教育體系、辦理高等教育追求卓越計畫、規劃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推展終身教育、加強原住民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等。

惟教改工作牽涉甚廣、關心者眾，批評聲音也不少。如天下雜誌(民 87 年 11 月 19 日)之「教師大調查」顯示，教師一致認定教改步伐紊亂、政策更迭太快，其中 52% 的老師認為改革速度太快，64% 的老師認為，教育政策經常變動是教師最大的困擾。另外，71% 的老師認為政府提供的資源不夠，教師認為推動教改一定要先降低班級人數，其次是增加更多彈性教學空間和更多的輔助教學器材。

輿論也指出：被視為教改最核心議題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希望躋身國際學術地位之林的大學追求卓越計畫、減少班級人數的小班計畫，以及教、訓、輔三合一計畫……等多項教改方案都面臨理想崇高、落實困難的處境(張志清，民 88 年 5 月 24 日)。原規劃之九年一貫課程，出現學科領域學者反彈，而有延緩實施之傾向。而九年一貫課程之一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在九十年全面必修英語的政策已宣布，首批因應國小英語新課程的合格師資檢測也已放榜。一旦新課程宣布延緩實施，三千多位儲備師資何去何從將成問題。負責這次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草擬的前教改會委員萬芳國中校長周麗玉認為，教改行動方案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基本理念傳達不清楚。前教改會委員台大化學系牟中原教授和教改會執行秘書高雄市教育局長曾憲政等人則認為，課程改革是重大的教育改革，一定要先建立社會共識，如果共識未建立即貿然執行，再好的教改理念最終還是要面臨失敗的命運。